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6-53）》，现就公告中涉及的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融资3000万元议案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融资事项概述

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，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额度 3000 万元，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委贷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利率 10.1%。该笔融资将以公司项目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。

二、对手方情况介绍

融 资 方：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0年8月10日

住 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农园路交界东北侧时代
科技大厦22层2208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刘苏华

注册资本： 160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；开展诉讼保全担保、财产保全担保、履约担保、预付款担保、支付保函担保、投标保函担保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，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股东情况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%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财务指标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42393 万元、总负债 14470 万元、净资产 227923 万元、总收入 45455 万元、净利润 33297 万元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融资是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，不涉及风险投资；此次融资共计需支付利息约 303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4.88%，公司的项目销售收入足以支付相关本息。本次融资事项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